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219 聯絡人:應維新

電 話:04-37061341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1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環保署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 (0041075A00_ATTCH1. pdf、0041075A00_ATTCH2. pdf、0041075A00_ATTCH3. pdf、004107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 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 草案影本,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5219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,以廣泛 問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,將笑氣(一氧化二 氮)列為首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,本次為第一次修正。鑑 於109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 驚全球,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,亦為製造一 氧化二氮(笑氣)之原料。另氟化氫(氫氟酸)具腐蝕





性、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,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 人員傷亡事件,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 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1/04/08文文 [4:08:31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